《生态学校评定导则》
编制说明

标 准 名 称： 生态学校评定导则

项 目 编 号： DB63JH-021-2022

制、修订类型： 制定

主要起草单位： 青海省教育厅

协 作 单 位：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管理局、青海省生态环境厅、青海师范大学

归 口 单 位： 青海省教育厅

起 草 时 间： 2022 年 7 月---2024 年 1 月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22 年 7 月 25 日，由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关于印发 2022 年青海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批准《生态学校评定导则》地方标准的制定(项目编号 DB63JH-021-2022)。

2.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起草单位：青海省教育厅

协作单位：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管理局、青海省生态环境厅、青海师范大学

3.主要起草人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郭欣乐	女	讲师	青海师范大学	标准编写
秦冲	男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	方案设计
雷梅莉	女	教授	青海师范大学	方案设计
于瑶	女	助理工程师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	参与标准编写
岳锋	男	助理工程师	青海省教育厅教育项目服务中心	参与调研
王文颖	女	教授	青海师范大学	参与标准编写
谢惠春	男	副教授	青海师范大学	参与标准编写
周加才让	男	管理八级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	参与调研
李国刚	男	副教授	青海师范大学	资料收集
赵文晶	女	技术员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	参与调研
宋锡康	男	助理工程师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	资料收集
赵宝伟	男	助理工程师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	资料收集

马旭康	男	助理工程师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	资料收集
杨洁	女	技术员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	资料收集
张晓宁	女	讲师	青海师范大学	资料收集
苏梦雨	女	技术员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	标准内容初审
钱嘉琪	女	技术员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	标准内容初审
索南吉	女	教授	青海师范大学	资料收集
巨友娟	女	技术员	互助县林木种苗站	参与调研
关晋宏	女	副教授	青海师范大学	资料收集
王慧春	女	教授	青海师范大学	参与标准编写
陈振宁	男	教授	青海师范大学	参与标准编写
陈哲	男	副教授	青海师范大学	参与标准编写
才航仁增	男	助教	青海师范大学	参与调研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调研考察时强调，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持续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来抓。2021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再次来青海考察时强调：深入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因此为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促进生态文明全民共建共享，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要，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充分发挥各类自然保护地社会功能大力开展自然教育工作的通知》（林科发〔2019〕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林草局制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青海国家公园省自然教育高质量发展

的指导意见》，指出把自然教育工作作为国家公园省建设一项重要工作予以推进。

近年来，青海全力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并在我国率先启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积极探索实践，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和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提供“青海经验”。2022 年 1 月 17 日，在“青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制度标准体系”新闻发布会上，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青海省将力争到 2025 年，建成青海省全民自然教育基地网络，原则上每县依托一所学校，成立自然教育学校。全力支持中小学利用现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科研院所等合作开发不同学段学生研学实践活动课程，

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其中提到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学校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在全国推进“双减”之后自然教育成了“必修课”。新形势下，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从娃娃就抓起的耳濡目染和日积月累的自然教育，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就必须在教育上下“狠功夫”。生态学校的成立，旨在促进自然教育工作的科学发展，提高自然教育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真正让学生在动态、开放、多元的实践中感受自然环境的独特魅力、领悟生态保护的重要意义，从中收获知识、拓展视野，养成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思想觉

悟和道德习惯，并以“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的理念，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生态文明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生态保护和国家公园建设的良好氛围。

基于对国外以及国内发展较早省份的自然学校创办运营的学习，依据本地学校的特色和创建目标，结合青海省已建立的生态学校现状，为进一步规范青海省生态学校建设和管理，培养和提升全民生态环境意识和科学素养，尽早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青海省生态学校评定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可以作为指导青海省生态学校建设和评价的重要技术文件。并且对我省生态学校的创建、评估和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有效发挥生态学校的潜力和效能，能够进一步加大了我省生态学校资源整合力度。引导学生及公众走进自然，提高全民环境意识和素养，充分发挥国家公园示范省的引领作用。

目前青海正处在加强自然教育建设的关键阶段，作为全国较晚探索建立生态学校的省份，通过建立《导则》，建立高质量的生态学校，能够高水平推进全民自然教育，高标准建设生态学校示范基地，高素质培养教师队伍，高层次推进交流合作，高质量打造特色活动，将我省建成全国自然教育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省和国际知名自然教育目的地。

三、主要起草过程

《规范》批准后，成立了标准编写小组，分配部署工作，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相关资料，通过收集资料、项目实施、

草案起草等过程，并征求了有关专家的意见，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2 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以及 GB/T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第 5 部分规范标准》中修订起草与表述规则和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本着科学、实用、先进的原则进行编制。

1. 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推动自然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青海省于 2020 年 6 月在西宁市行知小学挂牌第一所生态学校，至 2022 年 7 月已在西宁市、海北州、海西州共先后设立 13 所生态学校，涵盖了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不同层次年龄段的受众群体，积极搭建青少年走进自然、感知自然、享受自然的交流参与平台。以生态学校为基点，辐射带动广大青少年家庭树立生态保护“主人翁”意识，增强保护自然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具体教育体验中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真正养成保护生态就是保护家园的思想觉悟和道德习惯，并以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一个家庭撬动一个社会的理念，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生态文明意识。

2. 调研工作阶段

青海省教育厅委托宁市教育局依据要求选取生态学校建设好、中、差等不同类型学校，分别为“西宁市七中文博校区”、“西宁市十中”、“西宁市二十一中”、“西宁市二十八中”、“行

知小学”、“新宁路小学”、“友谊学校”，涵盖小学、初中、高中，涉及城西、城北、城东几个不同区。调研组对西宁市的 7 所进行了实地调研以及和学校负责团队进行座谈访问讨论等，对海北州和海西州的生态学校主要以访问和调查文卷的方式进行调研。充分了解目前成立的所有生态学校的环境、绿化、基础设施状况及师资、教学、科普活动等情况。

3. 收集材料阶段

针对《生态学校评定导则》编制的需求，编制组收集了国内相关研究成果及现状，并且研读相关文献，收集资料，以达到一定的编制评定导则的基础及知识储备。

4. 编制标准阶段

编写小组在做好前期工作调研、收集材料的基础上，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了标准的编制工作。编写人员遵循客观实际，根据我省生态学校的特点，借鉴了国内相关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本导则。导则结构合理，保证了其内容的规范性，操作性强的原则，围绕生态学校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为重点，对生态学校的评价要求，评价指标，评价程序等方面的内容等进行了详细编写。项目组编写标准从项目规划、建立框架、完善标准内容，进行了多方面讨论研究，并在项目建设中不断补充、不断修改完善，并通过与各生态学校负责人沟通交流，以及咨询专家汲取意见，及时调整修改，使得《导则》内容得以充实和完善，最终形成了草案。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

标准的关系

1.制定原则

遵循规范性、科学性和适用性原则。本标准以《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地方标准制定规范》(DB63/T 1789-2020)系列 标准为基础，遵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及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的特点，本着完整、统一、科学、适用的基本原则进行编制。

2.制定依据

该标准的制定主要参考以下规范性文件:

DB5308/T 26-2017 普洱市地方标准《绿色学校评价规范》

DB43/T 1383-2018 湖南省地方标准《普通高等学校生态学校建设规范》

DB11_T 1660-2019 北京市地方标准《森林体验教育基地评定导则》

DB51/T 2739-2020 四川省地方标准《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T／CSF 010-2019 团体标准《森林类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导则》

DB3211/T1023-2021 镇江市地方标准《低碳学校建设指南》

DB4403/T 144-2021 深圳市地方标准《绿色学校评价规范》

T/CGDF 00003-2021 团体标准《学前自然教育基地评定导则》

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没有矛盾。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学校的评价原则，评价方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价程序等方面的内容。适用于管理单位对已成立的生态学校的机构设置、基础设施、建设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所引用的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均为现行且有效的，条文中给出了标准编号，便于使用查找。

3.术语和定义

参考了相关自然教育，体系等概念，自然教育基地的相关资料文献，列出的术语均赋予定义。

4.评价内容

本部分主要规定了生态学校的评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一是基础设施主要指标有校园环境、绿化宜教设施；二是体系建设主要指标有师资建设、宣教材料、教学课程、教学活动以及特色活动；三是机构设置、档案管理、反馈平台以及加分项。

5.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部分主要针对生态学校申报、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结果评定、复核等几个方面做了规定。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主要征求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组织、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方面的意见，征求意见单位包括：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师范大学、青海省祁连山自然保护协会、青海省环境教育协会、行知小学等。

根据标准起草单位拟定的《生态学校评定导则》工作方式和工作程序，标准起草单位于2023年3月6日，在西宁组织召开了《生态学校评定导则》的预审查会，会议邀请了自然教育领域相关的专家，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周华坤研究员、刘思嘉副研究员，青海师范大学侯光良教授、马亚玲教授，青海省祁连山自然保护协会会长葛文荣，青海省环境教育协会尤鲁青，行知小学校长周静共7人组成专家组。标准起草小组对《生态学校评定导则》(预审稿)的编制工作进行了汇报，经质询和讨论，与会专家一致同意《生态学校评定导则》(预审稿)通过预审查，本次专家共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共12条，其中采纳12条，并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在所征求意见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尚无其他正在制修订的相关国家标准。

八、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生态学校评定导则》对成立的所有生态学校的环境、绿化、

基础设施状况及师资、教学、科普活动等情况的评价进行了详细编写。标准的制定将为生态学校的标准化提供建设依据，该标准的制定具有规范性、科学性和适用性，能够在我省生态学校标准化建设中有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

建议青海全省的生态学校评定考核工作中推荐使用此标准。

九、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并提出下次复审时间，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建议将《生态学校评定导则》以推荐性标准的形式批准发布，基于以下原因:生态学校评定的内容较多，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且受限于具体执行单位的基础设施和建设体系有差距，不宜以强制性标准统一约束。

本标准的颁布与实施，建立高质量的生态学校，能够高水平推进全民自然教育，高标准建设生态学校示范基地，高素质培养教师队伍，高层次推进交流合作，高质量打造特色活动，将我省建成全国自然教育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省和国际知名自然教育目的地。

《生态学校评定导则》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生态学校评定导则》　　承办人：郭欣乐　　联系电话：188104003335

标准起草单位：青海省教育厅、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青海师范大学　　填写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共 3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专家	处理意见和理由
1	4.2.2	将校园绿化对绿化率增加量化标准，改为“新校区绿化率超过 30%，老校区绿化率超过 20%”。	周华坤	采纳
2	4.3.1	专职教师要求应与校内现有教师结合起来。将“配备 2 名专职自然教师“改为“（小学）校内有 2 名以上专职科学教师参与学生自然生态教育活动中（中学）校内有 2 名以上专职相关学科（生物、地理等）教师参与学生自然生态教育活动”	马亚玲	采纳
3	4.3.1	将“对教师定期开展教学解说等考核”改为“每学期对负责学生自然生态教育活动的专职教师开展至少 2 次听课研讨”	侯光良	采纳
4	4.3.2	将“结合学校自身特色，编制符合不同学龄段的自然教育相关教学材料”改为“结合学校自身特色，选择符合不同学龄段的自然生态教育、生态保护相关读物绘本，以供学生使用”。	尤鲁青	采纳

5	4.3.2	删除“结合自身条件，开发汉语、藏语双语宣传教育材料”	葛文荣	采纳
6	4.3.4	将“每季度开展 1 次生态环境科普教育讲座”改为“每个学期请校外专家开展 3 次生态保护、自然教育、环境教育等科普教育讲座，通过理论课程，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培育和提升学生的综合生态文明素养”。	刘思嘉	采纳
7	4.3.5	将“每年举办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室内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 30 人，室外活动不少于 15 人”改为” 每年举办生态保护、自然教育、节能环保等活动不少于 2 场次，全年参与人次不低于全校学生数量的 30% ”。	侯光良	采纳
8	4.3.5	将“各班不定期举行自然教育主题班会”改为“各班不定期举行自然教育主题班会，每学期至少 1 次”。	葛文荣	采纳
9	4.7.2	将“获得市级以上教育类、环境类、科普类、生态类等荣誉称号或奖项”改为“获得区/县级以上教育类、环境类、科普类、生态类等荣誉称号或奖项”。	尤鲁青	采纳

10	4.3.3	不再单独开设生态课程增加学生压力，而是将生态文明相关内容渗透到相关课程中。改为“学校根据各学科的特点，以自然教育为基础，将生态文明教育覆盖并渗入基础教学体系和所有教学过程，实现“生态课程”与“课程生态”的融合”	马亚玲	采纳
11	4.3.3	融合德育教育相关内容。增加“学校在德育工作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具备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周静	采纳
12	4.3.4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校园生态文化建设，形成有学校特色的活动。增加“设计适合本学校场地以及学龄段的自然生态教育活动方案至少 1 套，形成“一校一品”，学生数量合理，管理规范，过程记录详实”	周静	采纳